

國立東華大學「紀念張欽松先生馬拉松獎學金」辦法

94年11月14日核定

98年02月27日第一次修訂

98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訂

101年01月02日第三次修訂

104年01月21日第四次修訂

壹、目的宗旨：本項獎學金係本校花師教育學院張德勝教授為紀念父親張欽松先生及鼓勵同學參與馬拉松競賽，特設此獎學金。

貳、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本校在籍學生（包含大學部和研究所、進修部學生）。

二、至少是42.195公里或者以上的超級馬拉松（成績證明或者完成證書影印本）。

三、每人每年最多一次獎勵，並以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參賽者為有效（一年級學生亦得申請）。

四、給獎名額及金額：

（一）給獎名額：20名（錄取完成成績較佳者之前20名）。

（二）給獎金額：

完成時間在02:59:59（時:分:秒）以內者核給3,000元，

完成時間在03:00:00-3:59:59（時:分:秒）之內者核給2,500元，

完成時間在04:00:00-04:59:59（時:分:秒）之內者核給2,000元，

5小時（含）以後賽完全程者核給1,000元。

參、申請期間及程序：

每一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張德勝教授知會生活輔導組辦理本項獎學金，生活輔導組應公告周知全校同學。

肆、獎學金審核：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及張德勝教授共同審核後發給，獎學金以不重複發給為原則（當年度取得多項完賽證明者，請擇一申請）。

伍、頒發時間：於每年一月底前。

陸、本辦法經張德勝教授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